

# 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

院〔2020〕14号

## 人才引进管理办法

（暂行）

根据我校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实现精准施策、精准引才，提高人才引进质量，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校发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太原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作为新成立学院，为加快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尽快建立健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，在学院建设期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# 一、人才引进招聘条件

在满足学校基本条件情况下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#### 1. 博士研究生

要求航空航天、机械、力学、材料、信息、电气、自动化等相关专业。第一学历为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（不含独立学院和民办学院）；本

科、硕士和博士所学专业方向一致，以及本科、硕士或博士为航空航天类相关专业。

### 2. 高层次人才

符合学校第五层次人才引进要求。

### 3. 师资博士后

符合学校师资博士后引进要求。

### 4. 高水平硕士研究生

本科毕业于有飞行技术、飞行器设计与工程、机务工程等专业背景的 211 及以上院校；硕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以及清华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等 985 院校。

## 二、人才引进工作程序

1. 应聘者需通过学校人才招聘系统，提交个人信息及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材料，人事处负责资格初审和申报材料汇总。

2. 初审合格的人员，由学院分学术委员会组织面试，面试小组成员应为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成员或各学科负责人，面试小组要对其科研水平、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。

### 3. 面试内容：

以 PPT 的形式呈现个人简介、专业方向和科学研究、代表性成果、实践经历等内容；以及结合航空航天学院特点，本人对未来教学、科研工作的计划和设想。

4. 面试的最终决议由分学术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，否决票数超过半数以上视为面试不通过。

5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面试通过人员名单。

6. 面试结束后，于3日内通知面试结果。面试通过的人员按照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岗位接收博士毕业生审批表》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7. 学院负责人签字后，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学校人事处。

三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